

检查合格标准 083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:** 安全生产和配合反恐执法检查
3. **检查项:** 配合反恐检查（执法）
4. **检查内容:** 单位是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、情报信息、调查、应对处置工作
5. **检查标准: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，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罚款；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